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國際移動學習專案
學習成果報告**

姓名		學號	
學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系級	年級	手機	
E-Mail			
國際交流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第一篇			
個人之社群媒體	媒體名稱 _____； ☐ 已設定公開		
張貼網址			
交流心得報告及感謝文(300 字以上)			
交流活動之照片			
第二篇			
個人之社群媒體	媒體名稱 _____； ☐ 已設定公開		
張貼網址			
交流心得報告及感謝文(300 字以上)			
交流活動之照片			

備註：

壹、依據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獎助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國際移動學習專案」施行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習成果回報義務：

- 一、接受獎助之學生應於返國一個月內，於個人之社群媒體張貼至少兩篇文長各為三百字以上之交流心得報告及感謝文，以彰顯本項學習之效益，同時應附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照片。
- 二、申請者社群媒體發文須設定為公開。
- 三、申請者的發文內容將視為同意本會及母系用於宣傳推廣，包括在系上粉絲專頁或官網發布相關資訊或編印專刊等。

貳、請申請人完成學習成果報告後，連同「國際移動學習專案」肖像及文字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一同列印及簽名，送交三峽辦公室林家如助教，並將電子檔案 email 寄送致助教信箱：chiaju@gm.ntpu.edu.tw，信件主旨：英荃基金會獎助成果報告_學號+姓名。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際移動學習專案」肖像及文字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同意授權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以下簡稱英荃基金會）及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以下簡稱臺北大學公行系）得基於學術活動分享、展覽、宣傳之正當目的，就本人獲得獎助之國際移動學習項目於該次學習期間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諸如：本人之姓名、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聲音及文字心得報告等資料，得予以印刷、重製、編輯、編印專刊或製作光碟或以數位化方式重製使用，亦得於正當管道之網際網路（如：英荃基金會官網、臺北大學公行系網頁、臺北大學公行系臉書粉絲頁）展示、傳播。

本人所提供之照片及心得報告，應無著作權及肖像權之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概由本人負責。

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特此證明，此致

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授權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以下簡稱英荃基金會）及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以下簡稱臺北大學公行系）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並取得本人之同意：

一、告知事項及特定目的內同意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英荃基金會、臺北大學公行系為辦理「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國際移動學習專案」之目的（以下簡稱「特定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以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以下統稱「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十年，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 地區：英荃基金會、臺北大學公行系之所在地區。
3. 對象：辦理「公行系國際移動學習專案」之相關人員。
4. 方式：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傳播利用方式。

（四）本人得依法令向英荃基金會、臺北大學公行系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英荃基金會、臺北大學公行系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其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英荃基金會、臺北大學公行系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英荃基金會、臺北大學公行系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其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五）本人知悉並瞭解，如未依英荃基金會、臺北大學公行系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其等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

二、本人聲明事項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導致英荃基金會、臺北大學公行系之權益受損，應依法負責。

此致

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